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可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

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并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洪洞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为公司设立了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为进一步实现公司“三园建设”的发展战略规划，打通产业链，实现向高端集群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并有效控制成本，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作为 IPO 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新增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为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增加上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除新增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外，上述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24,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1,514,150.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3-77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56,437.53	52,500.00
2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7,612.80	5,151.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	21,000.00
总计		85,050.33	78,651.07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IPO 募投项目）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华翔股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原实施主体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转至新增实施主体洪洞智能，并在新增实施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同时新增实施主体洪洞智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洪洞智能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四、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0M95KT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永智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做出的安排，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本次开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近年来，国内国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加之疫情反复影响，使得市场供需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在此情形下，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受到影响。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合同签署，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仍有少部分设备处于安装调试、待试运行阶段，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拟对“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7,809.03	24,45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9,889.24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7,698.27	36,450.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0,200.97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1,205.5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100.91
总计		36,450.98	31,407.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